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392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係○○中心【設立許可文號:北市教前字第 xxxxxxxxxx 號, 委託社團法人○○辦理,址設:臺北市北投區○○街○○段○○號○ ○樓,下稱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該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 ○○(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0日疑有不當管教未滿3 歲之○○○(109年○○月○○日生,下稱○童)致其左側前臂挫傷 之情事,因事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經系爭教保服務機構於1 12年5月13日進行校安通報後,原處分機關組成調查小組於112年5月1 7日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於 112年5月31日分別訪談○君、系爭教 保服務機構主任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下稱 \bigcirc 君)、 \bigcirc 童父母等,嗣於 112 年 6 月 5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送臺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 查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審議。嗣認定委員會於112年6月13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君因○童不服其勸導,將○童以單手 拉起懸空步行致其受傷,且○君具幼兒教育專業背景,其管教策略、 動作及力度顯有過當,雖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情形,然此對○童 未來恐有身心傷害之虞,核屬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2項規定,對幼兒有 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下同) 3萬元罰鍰 ,並公布其姓名及機構名稱,另安排其接受輔導管教、情緒管理相關 課程 12 小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54625 B號函裁處○君3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及命○君接受輔導管教、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12 小時在案。
- 二、因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即○君有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項規定之情形,原處分機關爰依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1項第 3 款規定,

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582481 號函 (下稱 112 年 7 月 17 日函),處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即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前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因○君之上開違規行為已裁處公布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另於同日公布訴願人姓名。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公布訴願人姓名之處分並未記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函,致訴願人無從知悉為由,乃自行撤銷上開 112 年 7 月 17 日函,本府爰以 112 年 11 月 13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411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112年9月26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839 272號函(下稱原處分),處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即訴願人6, 000元罰鍰,且命其於112年10月24日前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函報 原處分機關,公布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其負責人即訴願人姓名。 原處分於112年9月27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112年10月24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12月7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教育及照顧: 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五)職場互助式。三、教保 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 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 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 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 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30 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 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 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 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33條第1項、第3項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

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 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第46條第 1項第3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 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 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 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第49條第1項、第2項、 第 4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 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 機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條第5款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 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定義如下:……五、不當管教:指教 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_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6376A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主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並自中華民國 11 2 年 3 月 1 日生效。依據: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9 條第 4 項。公告事項: ……二、本規定所定公布期間適用之事項如下: ……(三)依… …教保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三、受本法或教保條例規定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或裁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處分作成後之次日起 3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規定如下: ……(八)處罰鍰 6,000 元以上未滿 1

5,000 元:6 個月。……依本法及教保條例規定,同一次處分內容包括 罰鍰及前項第 1 款處分之一者,其公布期間分別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五、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前依本法或教保條例公布之處分, 適用本規定所定之公布期間,並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公布期間屆滿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解除登載。」 112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8102 號函釋 (下稱 112 年 8 月 18 日 函釋):「……說明:……二、依據幼照法第 30 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 第 33條第1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 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其立法意旨係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利保障法第 49 條第1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前開例示及概括之違法行為樣態,以 維幼兒權益。……四、另依幼照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相關人員有違反幼照法第30 條第 1 項及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 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 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 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前開立法意旨係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 保服務人員之責,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爰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 教保相關人員倘有違……幼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 規定之情形,應併同裁罰教保服務機構。……」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公告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 ,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112年5月26日生效……公 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

第3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公布訴願人姓名部分未載明期間,違背明確性原則,且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就行為人〇君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並無任何過失,已 盡相當注意義務,且在知悉該事件後立即依法採取應變措施,請撤銷

原處分。

局名義執行之。……(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9條第1項至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君有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有○童 112 年 5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31 日訪談○君、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主任○君、○童父母之調查訪談紀錄表、認定委員會調查小組 112 年 6 月 5 日調查報告、認定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3 日會議紀錄、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裁處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即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公布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其負責人即訴願人姓名,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公布其姓名部分未載明期間,違背明確性原則, 且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就行為人〇君違反教保條 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並無任何過失云云。經查:
- (一)按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不當管教等行為;教保服務機構之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管教等行為,處負責人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 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至3年或廢 止設立許可之處分;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教保條例規定,經直轄市主 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9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又上開 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相關人 員倘有違反同條例第 33 條第1項應併同裁罰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罰鍰並限期改善,其立法意旨係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服 務人員之責,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且處罰鍰6,000元以上未滿15, 000元,其公布負責人姓名之期間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為6個月,公 布期間屆滿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解除登載,亦 有前揭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及 112 年 8 月 18 日函釋意旨可參。
- (二)查本件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君因○童不服其勸導, 將○童以單手拉起懸空步行致其受傷,且○君具幼兒教育專業背景 ,其管教策略、動作及力度顯有過當,雖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 情形,然此對○童未來恐有身心傷害之虞,仍屬對幼兒為不當管教 行為,違反教保條例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認定委員會調查小組 112 年 6月 5 日調查報告及認定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3 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君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上開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對象係「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處罰要件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服務人員之責,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爰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相關人員倘有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應併同裁罰教保服務機構。是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君既有上述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條例第 46 條第1項第3款及第49 條第2項規定,處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即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及公布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其就○君之違失行為並無過失,已盡注意義務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 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公布其姓名部分未載明期間,違背明確性原則 ,且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等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全國 教保資訊網係由網站系統自動依裁罰金額計算公布期間及解除登載 之日期,並於公布期間屆滿之日自動解除登載。是以,自本件原處 分作成時(112年9月26日),原處分機關於上開網站系統登載原處 分內容,該系統即自行計算公布期間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3月 26日止,公布訴願人姓名及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為期 6個月,並 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自動解除登載,原處分機關亦將列管追蹤至解除登 載日並確定系統登載情形,業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30 日函補充答 辯書陳明在案,復查原處分機關另行檢送該函予訴願人,是公布姓 名期間為6個月,雖於原處分中未記載,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 1項第2款規定,該瑕疵已於事後記明而補正。再按行政罰法第42條 第6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 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 員○君既有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情事,經調查後 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 款及第49條第2項規定,處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即訴願人6,0 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及公布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其負責人姓 名,自得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 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

。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